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41565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(外籍)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式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7號、聯絡電話：06-7225524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劉全福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告誡書公示送達清冊

公告日期：113.8.2			公告文號：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415655 號		
編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受處分人 姓名	身分證統一 編號	公告原因
1	113.8.2	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415655 號	HOANG VAN TRANG(黃 文莊)	R800044538	受處分人(外 籍)於境外